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红阳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现提名陈德、涂婧二位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二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监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附件。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涂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3 票，其中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备查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熊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熊飞先生将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告日，熊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熊飞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临床医疗专业，先后获得工商管理学士和化学工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南京华舜轮毂有限公司、湖北一半天制药有限公司。现任公司 SPD 事业部招投标总监、尽调总监、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0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3.01	《关于选举温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温一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温小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范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刘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张开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姚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陈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涂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1/8/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C 栋 3 楼

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传真：027-83084202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温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温一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温小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范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刘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张开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姚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陈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涂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主持人为董事长温伟，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温伟先生、温小明先生、温一丞先生、范莉女士、王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温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提名温小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提名温一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提名范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5）提名王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开华先生、刘炜女士、姚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张开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2）提名刘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3）提名姚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为：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独立董事按照 7 万元/年(税前)的标准领取独董津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温伟先生、温小明先生、温一丞先生、范莉女士、王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张开华先生、刘炜女士、姚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熊飞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德先生、涂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审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温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医科大学医学检验专业。温伟先生一直从事医疗检验行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医疗检验行业经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郑州朗润、湖南捷盈、山东塞力斯等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市人大代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大代表、武汉市工商联副主席、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温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津劳动局锅炉与压力容器检验所。现任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总经办主任。

温一丞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毕业于加拿大圣玛丽大学环球商业管理专业，学士学位。曾任 Evanov Radio Group 哈利法克斯分公司客户经理、加拿大 Site 2020 inc.常务董事，商业发展主管，具有丰富的商业运营管理经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范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五景药业，生泰祥医疗，从事医疗行业运营管理 17 年。现任公司董事兼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王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医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MBA)学位。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赛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赛沛(上海)诊断产品有限公司(美国丹纳赫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王政先生长期从事医疗行业，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产品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智慧医疗战略规划部负责人；IVD 事业部总经理；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二：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开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市场营销方向研究。2006 年至 2009 年受聘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09 年至 2012 年受聘为湖北省委政策咨询顾问，2012 年至 2014 年受聘为湖北省三农研究院特约研究员，2014 年至 2016 年受聘为湖北省委财办特约研究员；2015 年至 2016 年任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独立董事资格，2016 年至 2021 年受聘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湖北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科技部管理学院见习研究员、教师，科技部条财司财务处科员，华中科技大学教师、EDP 中心主 任、院长助理、EMBA 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研究员。2005 年 至 2013 年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武汉生之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至 2018 年担任株洲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2011 年至 2019 年担任湖北应城融兴村镇银行外部监事、担任湖北省经济协会副秘书长。2011 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经建专委会副主任，2012 年至今担任湖北省民革华科大党总支部副主委，2020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财富趋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江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类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注册风险管理师。曾参与筹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在营业部、发行部、基金部、投资银行部、资金部等核心业务岗位任经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武汉分局)综合管理处、进出口核销处、国际收支处等岗位从事监管工作；历任天同证券华中总部和湖北天同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历任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资源事业部总经理；历任湖北省农业产业化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组建武汉市农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湖北珞珈梧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附件三：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德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新生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Nucleus Center of Clinical Trial, Melbourne 项目经理，亚洲环宇生医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涂婧女士，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2 月入职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起任董事长行政助理。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143,709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18,993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143,70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143,709 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018,99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05,018,993 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同意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视为该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应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以上修改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同意和反对(或弃权)票数相等的情形，视为该决议未获通过，董事会应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对其进行再次表决，若票数仍然相等，董事会可提议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033 号) 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4,33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298,679.25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5,801.80
2	SPD 项目	10,856.97	9,391.76
3